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4月29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目前的企業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20E座1樓。我們於2020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淑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20E座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向李氏大藥廠國際發行及配發367,999股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向Wealthy Chance發行及配發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3月29日前後，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法定股份數目已修訂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9年4月23日前後，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法定股份數目進一步修訂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2019年6月11日前後，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修訂為4,000,000,000股股份，分為(i)3,999,665,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334,2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13日及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34,28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10月2日，本公司從李氏大藥廠國際購回並註銷22,5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修改為400,000美元，分為(i)3,999,348,5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334,2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317,2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17,210股B系列優先股。

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150,99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ii)133,71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126,88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組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本公司」、「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兆科廣州

於2019年7月25日，兆科廣州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6,000,000美元，並於2020年8月19日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細分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因此，在進行該細分後，(i)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a)150,992,000股普通股、(b)133,71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c)126,88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後：
- (i) 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所有未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i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並在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v)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根據[編纂]、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v)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 藉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所增加款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及
- (c)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a)(vi)、(a)(v)及(a)(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高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李氏大藥廠、李氏大藥廠國際、Wealthy Chance、兆科香港、兆科廣州及A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A系列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李氏大藥廠及A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11日對A系列認購協議的修訂；
- (c) 本公司、李氏大藥廠、李氏大藥廠國際、Wealthy Chance、兆科香港、兆科廣州及A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李氏大藥廠、李氏大藥廠國際、Wealthy Chance、兆科香港、兆科廣州及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10月9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李氏大藥廠、李氏大藥廠國際、Wealthy Chance、兆科香港、兆科廣州、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馥蘇安	5	中國	40024709	兆科廣州	2020年3月14日
2	馥霖安	5	中國	40001243	兆科廣州	2020年3月14日
3	晶佑灵	5	中國	40010209	兆科廣州	2020年3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5	中國	48784005	兆科廣州	2020年8月10日
2		5	中國	48789302	兆科廣州	2020年8月10日
3		5、42	香港	305420051	兆科廣州	2020年10月16日
4		5、42	香港	305420051	兆科廣州	2020年10月1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抑血管生成素、純化方法及含有它們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1010252717.7	兆科廣州	2030年8月12日
2	一種肌動蛋白結合肽及其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210454279.1	兆科廣州	2032年11月12日
3	一種多肽固相合成的監測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510972013.X	兆科廣州	2035年12月17日
4	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霉素複方凝膠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810004156.1	兆科廣州	2028年1月17日
5	一種環孢素眼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033737.3	兆科廣州	2034年1月22日
6	一種分置配製遞送固液藥品的藥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121986.2	兆科廣州	2029年7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鹽酸克林霉素的雜質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1336457.X	兆科廣州	2017年12月14日
2	一種凝膠製劑中阿達帕林的分散工藝	發明	中國	ZL201711392438.9	兆科廣州	2017年12月21日
3	一種婦科術後止痛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241754.4	兆科廣州	2018年3月22日
4	一種環孢素A眼凝膠的雜質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1391728.1	兆科廣州	2017年12月21日
5	一種環孢素眼凝膠的生產工藝	發明	中國	ZL201711427891.9	兆科廣州	2017年12月26日
6	一種分置配製遞送固液藥品的藥瓶	發明	中國及專利合作條約申請	ZL201910644986.9	兆科廣州	2019年7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zkoph.com	兆科廣州	2030年7月13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本公司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持續三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或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須始終按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經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持續三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或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須始終按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經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任何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9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於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及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未獲行使)
李小羿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22,800 ⁽¹⁾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187,600 ⁽²⁾	[編纂]
戴向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1,200 ⁽³⁾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4,022,8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 (2) 李小羿持有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 65%的股權，而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持有的2,1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戴向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261,2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編纂]下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則」）概要，經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條款概要

(a) 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十年（「計劃期限」），之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但計劃條款將於計劃期限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且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一次或多次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應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詳情，包括購股權期限、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董事會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規定的額外限制或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因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方可作實。若相關條件未達成，則：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規則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有權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c)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即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732,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能需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條件，購股權要約將由本公司在計劃期限內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並可供書面接納，接納通告須在要約中訂明的接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秘書，惟在作出要約當日後14日期限屆滿後，要約將不可供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於授出當日，本公司將發出加蓋本公司公章的購股權證書。在購股權期限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失效。購股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所有且不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轉讓。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購股權條款以及變更及終止條款行使的時間規限）；
- (ii) 行使權及收購要約、和解、安排、清盤及重整條文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在計劃或合併生效後，債務妥協及和解安排條文所指的期限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定罪而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 (v)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或若未召開相關股東大會，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i) 董事會按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條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e) 行使價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參考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過往或潛在的貢獻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無論如何不會低於股份的面值(如有)或(如適用)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

(f) 行使權

根據接納、行使權、收購要約、債務妥協、債務和解、清盤及重組的相關規定以及提前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合資格人士(或若其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行使時間規定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即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將不會延長，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購股權的所有相關權利將終止，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購股權已實際行使而本公司並未履行其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行使的義務的情況下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行使。

(g)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條款中就各相關購股權訂明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規則行使。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的方式及時間作出限制。

(h) 資本結構變動

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存在其他情況，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標的、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將作出經核數師向董事書面認可及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但若相關變動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或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獲授的比例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不得進行相關變動，若因在一項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則不得進行相關購股權變動。

(i) 管理

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性且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變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相關規定，前提是相關規定與規則並無不一致。

(j) 變更及終止

在下句的規限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做出變動。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或參與人須放棄表決)，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進行重大變動。未經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有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相關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相關變動不得對變動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就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於此規定期間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無權就其當時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要約項下或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其他購股權的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的減少或消滅取得任何賠償。

(k)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不論是否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前提是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處於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條文規定的上限內（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根據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09美元至1.14美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若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收益產生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11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2月9日授出。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計及 股份拆細 的影響)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於股份 拆細後 經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 期間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美元/股)							
董事							
李小羿	董事會主席、執行	香港樂活道18號	0.09	3,152,8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4	10,870,000	11月17日		
戴向榮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天幕二街1號	0.09	1,261,2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高級管理層							
柳烈奎	總裁兼首席 運營官	香港新界沙田 穗禾苑	0.09	3,152,8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李洛誼	研發中心高級副總裁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 恒峰花園	0.09	1,576,4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張國輝	副總經理	南沙區進港大道碧 桂園翠畔九街	0.09	946,0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江蘇	臨床運營總監	北京市丰台區廣 安路9號(郵編 100071)	0.09	473,2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馬鍵	質量保證及 質量控制 部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嘉順二街	0.09	158,0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張興門	生產副經理	廣州南沙區 碧桂園翠畔街8號	0.09	158,000	2020年	4年	[編纂]
					11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計及 股份拆細 的影響) (美元/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於股份 拆細後 經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 期間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馮新彥	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 青龍路1號	1.14	5,716,400	2020年 12月9日	4年	[編纂]
Mauro Bove	業務發展總 監	香港堅尼地城 同發大樓	0.09	946,000	2020年 11月17日	4年	[編纂]
			1.14	686,000	2020年 12月9日		
馮江	營銷及銷售 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牛巷46號	0.09	946,000	2020年 11月17日	4年	[編纂]
邱淑欣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 沙田穗禾苑	0.09	946,000	2020年 11月17日	4年	[編纂]
金怡軒	醫學副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曉春街6號	0.09	473,200	2020年 12月9日	4年	[編纂]

附註：

- (1) 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批次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計及 股份拆細 的影響) (美元/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第一批	16	7,377,600	0.09	2020年11月17日	4年	[編纂]
第二批	82	3,462,000	1.14	2020年12月9日	4年	[編纂]

附註：

- (1) 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i)聯交所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激勵彼等繼續與本集團共進，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

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e)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

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i)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被視作拒絕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14日：(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ii)要約之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

(g)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

- (i) 超出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授出不會生效，除非：

- (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1)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2)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3)第17.02(2)(c)及(4)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iii)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i)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

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書，則僅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iv)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l)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m)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第(k)(i)段所述日期；
- (iii) 第(k)(ii)段所述日期；
- (iv) 第(k)(iii)段所述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v) 第(k)(iv)段所述日期；
- (vi) 第(l)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vii)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m)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viii) 受第(n)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避免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r)段註銷，則無須有關批准。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r) 轉讓購股權

除非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ii)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第(s)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

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t)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修訂，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i)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i)[編纂]；(ii)[編纂]購股權（如有）；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若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並處於開曼群島境外且本公司並未在開曼群島境內擁有任何權益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中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一節所述，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

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為高。」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若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未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22,25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

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方式或其他方式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安排；
 - (iv)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c) 除「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列）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開曼群島保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保存。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呈交予[編纂]進行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